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残联教就〔2022〕54号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残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残联、财政金融局：

为支持和引导我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发展，扎实抓好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落实，现将《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5月9日

(主动公开)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支持和引导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发展，加强对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统筹使用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与照护服务、养老服务等相关工作的衔接机制，多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

二、托养服务类型、补助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托养服务类型

残疾人托养服务主要包括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和居家托养服务。寄宿制托养服务，指由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采用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指由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采用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就近、就便日托的照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居家托养指主要靠家庭照护，并需要给予一定支持的残疾人托养服务。

（二）补助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托养残疾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具有本省户籍，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在就业年龄段内（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未就业，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2.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规定。

(2) 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6个月以上。托养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不少于5人（同时开展寄宿制、日间照料托养服务的综合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寄宿制、日间照料托养的残疾人应分别不少于5人），与托养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托养服务协议。

(3) 具备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3项主要服务功能。

(4) 管理服务人员与托养残疾人比例不低于1:15，专职管理服务人员至少配备1名。

(5) 为保障托养残疾人的权益和安全，寄宿制托养机构应至少在室内主要活动场所、主要通道安装监控摄像设备并持续保留近1年内的监控录像备查。

3. 居家托养应符合下列条件

有专业服务机构、具备条件的地区，应积极推进以政府购买

服务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资助。地处偏远、交通不便或是缺乏适合承接服务机构的地区应积极探索规范开展包括残疾人家长互助在内的邻里互助等社会化服务方式资助，省级将在各地试点的基础上适时研究推出指导方案。暂不具备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条件或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地区，对纳入当地农村低保的一级重度精神、智力、肢体残疾人且需进行居家托养的，可以直接发放补助的方式进行过渡，同时要求家庭成员（法定监护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以下统称监护人）能够为居家托养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等支持。

三、补助标准和资金保障

（一）补助标准

符合补助对象基本条件的残疾人，按以下标准分类补贴：

1. 机构托养补助。对当地乡村振兴部门确定的监测户、脱贫户（原建档立卡户）、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实际在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托养的，按照寄宿制托养不低于8000元/人·年、日间照料托养不低于4000元/人·年的标准，对机构给予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对其他残疾人，按照不低于2000元/人·年的标准，对机构给予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

2. 居家托养补助。对当地乡村振兴部门确定的监测户、脱贫户（原建档立卡户）、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中居家托养的一级重度精神、智力、肢体残疾人按照不低于2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残疾人，各地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和提供邻里互

助等社会化服务的内容自行制定补助标准。

（二）资金保障

省级每年将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情况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补助地方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各地财政在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要强化资金保障机制，将残疾人托养服务预计所需补贴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通过社会募集等多种渠道筹措残疾人托养服务所需资金。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物价水平、服务内容、残疾人社会保障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各类托养服务补助标准，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扩大托养服务受益人群。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机构托养补助申请审批

1. 申请。满足规定基本条件的寄宿制、日间照料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向所在地市、县（区）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一式2份。

（2）机构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的证件复印件1份。

（3）托养符合相应受助条件残疾人花名册（附件2）、符合相应受助条件残疾人填写的《机构托养补助申请表》（附件3）、《残疾人证》复印件、机构与申请补助残疾人签订的有效期内一年以上托养服务协议书复印件各1份。

2. 审核。市、县（区）残联业务经办部门在收到托养服务

机构申请材料后应进行认真审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至少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对托养服务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形成核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应及时书面告知退件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应对机构托养的残疾人是否符合受助条件通过残联、民政、乡村振兴部门间大数据进行比对审核，并根据规定审定补贴项目、核算补助资金金额，签署审核意见，报同级残联审批。

3. 审批。市、县（区）残联进一步确认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托养残疾人是否符合受助条件，核定补助资金。对符合要求的，通过“残疾人在线”网站等适当媒介向社会公示托养机构名称地址、托养受助残疾人数量、补助金额等内容，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中签署审批意见，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二）居家托养补助申请审批

1. 本人或监护人自愿申请。符合居家托养补助条件的残疾人，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补助申请，提交《残疾人证》复印件 1 份，并填写《居家托养补助申请审批表》（附件 4）一式 2 份。申请人填报的个人信息、家庭状况等应保证真实，监护人应签字承诺对居家托养残疾人善尽生活照料等义务。

2. 村（居）民委员会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监护人资格等进行初审，在《居家托养补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

意见。

3. 乡镇（街道）残联审核。乡镇（街道）残联对申请人、监护人资格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合格的《居家托养补助申请审批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将审核合格的《居家托养资助申请审批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报县（市、区）残联。

4. 县（市、区）残联审批。县（市、区）残联对申请人（监护人）资格等情况，运用残联、民政部门间大数据进行比对审核。符合条件的，通过“残疾人在线”网站等适当媒介向社会公示补助对象姓名、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及村（居）、补助类型、补助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居家托养资助申请审批表》中签署审批意见。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五、项目实施管理

（一）项目资金下达、拨付。设区市残联会同本级财政及时将省下达的年度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考核指标分解下达到所辖县（市、区）。市、县（区）残联按规定确定扶持对象、财政部门落实资金保障，于每年7月31日前完成审批；8月31日前通过各地残联委托的金融机构将机构托养补助资金拨付到经批准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账户、将居家托养补助资金拨付给经批准的申请资金补助的居家托养补助对象账户或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组织机构账户。

（二）机构托养补助资金管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对托养

的补助对象有收费的，应将托养服务补助资金优先用于抵扣资助对象所交款项；对托养的补助对象未收费的或抵扣补助对象的所交款项剩余的托养服务补助资金，可用于补助机构对受助对象接受托养服务的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助受助对象基本生活、职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和机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开发、购买社会服务、培训管理服务人员等支出。还可统筹用于机构开展托养所需的设施设备、无障碍和安全环境完善等支出。托养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应告知受助对象。

（三）以提供服务方式资助的居家托养补助资金管理。采取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的，补助资金由县（市、区）残联统一管理用于购买服务支出，相关工作经费由当地配套解决。以政府购买服务或提供邻里互助等社会化服务的，由县（市、区）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方案实施，根据资助对象个人状况、服务组织或机构的专业能力等情况，在托养服务内容中选择提供最有针对性的具体服务项目，对项目资金使用、发放和监管明确具体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托养服务项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将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本地基本公共服务民生保障规划，统筹整合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加强部门协作、做好服务衔接、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服务覆盖面，切实满足服务对象的托养需求。

（二）严格项目管理。市、县（区）残联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要求，规范进行项目审批、资金发放。一个资助对象在一个年度只能享受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托养、居家托养其中一类托养服务补助，严禁重复享受。托养补助对象不得享受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相关补贴。资助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审批确定补助对象的相关情况应及时录入省残联“海西助残”管理系统。要建立项目工作档案，对补助对象申请审批表、项目公示、项目资金申请、补助资金发放凭证、检查指导情况等各类项目材料应及时归档。

（三）落实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补助对象应严格按规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残联要加强项目监管，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县（市、区）对补助对象在寄宿制、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机构中托养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核查，对存在1年资助周期内资助对象实际在机构托养不满10个月情形的，应重新核算补助人数、资金，追回相应多拨付补助资金；充分发挥残疾人联络员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对居家托养补助对象托养服务落实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门走访。核查、走访的情况应留档备查。设区市残联每年至少对所辖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一次专项调研，对落实不力的，应督促整改。

（四）提升服务水平。各地要认真落实《就业年龄段智力、

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 加强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 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 持续推动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提高托养服务覆盖面, 促进残疾人托养工作发展。

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残联教就〔2016〕9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2. 机构托养补助申请花名册
3. 机构托养补助申请表
4. 居家托养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年度)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地址						机构性质	☐ 独立法人单位 ☐ 独立法人单位附设机构		
证照字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机构类别	管理服务人员人数	其中托养符合资助条件残疾人申请人数							
		类型	监测户	脱贫户	低保户	低保边缘户	其他		
☐ 寄宿制 ☐ 日间照料 ☐ 综合型		寄宿制	智力						
			精神						
			重度肢体						
			合计						
托养残疾人总数		日间照料	智力						
			精神						
寄宿制人数			重度肢体						
日间照料人数			合计						
申请项目和承诺	本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起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目前仍在持续运营。申请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								
	我机构承诺：申报的各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申报，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由申请扶持机构填写。

附件 3

机构托养补助申请表

申请 补助 残疾人 及家庭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文化程度		
	残疾证号						家庭联系电话		
	家庭状况		监测户 ☐ 脱贫户 ☐ 低保户 ☐ 低保边缘户 ☐ 其他 ☐ 户籍类别：城镇 ☐ 农村 ☐						
	户籍地址								
	托养机构						协议托养起止时间		
	监 护 人	姓名				与托养人关系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申请理由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托养机构 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残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用于符合补助条件的托养对象向托养机构申请。一式2份，机构、残联各存1份。

附件 4

居家托养补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补助残疾人及家庭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文化程度	
	残疾证号			家庭联系电话		
	监测户 ☐ 脱贫户 ☐ 低保户 ☐ 低保边缘户 ☐ 户籍类别：城镇 ☐ 农村 ☐ 家庭人口： 人					
	家庭地址					
	监 护 人	姓名			与托养人关系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申请的资助方式		资助方式： 提供服务 ☐ 直接补助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护人承诺		本人将善尽监护人义务，为居家托养残疾人 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等家庭照顾。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民委员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残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 2 份，县（市、区）、乡镇（街道）残联各存档一份；（2）申请资助的方式，属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一级重度残疾人可选择“直接补助”，其他残疾人应选择“提供服务”。

